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柯又寧
柯韋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且起訴前債權之利息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8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間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6建號建物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之買賣行為及於113年6月12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柯韋先就前項不動產於113年6月12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核係單一訴訟標的即上開撤銷權，而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乃撤銷贈與行為之結果，並非獨立之訴訟標的。再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780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按年息百分之14.22計算之利息，是債權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
02 一日止之利息總和為550,442元【計算式：495,780+
03 495,780×283/365×14.22%=550,442】。又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
04 約定之買賣價金合計為4,912,614元【計算式：4,702,614+
05 210,000=4,912,614】，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
06 約書可稽。是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較諸系爭房地總價額為低，揆
07 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0,442元，應徵收第
08 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6,700元，尚應補繳第
09 一審裁判費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17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李依芳